

古代执法故事

郑伟章 李下



湖南人民出版社



郑伟章 李下

古代执法故事

湖南人民出版社

古代执法故事

郑伟章 李下

责任编辑：吴辛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岳阳地区印刷厂印刷

1981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75,000 印张：4 印数：1—75,400

统一书号：10109·1344 定价：0.32元

前　　言

一次，我们看了新编历史剧《卧虎令》，演的是东汉光武帝时京都洛阳县令董宣的故事。这董宣恃法敢忤权贵，藐视封建特权，硬是把湖阳公主百般庇护的一个白日杀人的豪奴依法处斩了。事情闹到光武帝那里，光武大怒，召来董宣，要毙之于杖下。董宣据理自辩，得以免死，但光武帝为了缓和冲突，给他胞姐面子，仍要董宣向公主叩头谢罪。董宣认为自己循法行事，无罪可谢，虽帝令也不从，因而博得了“强项令”的声誉。这种“强项令”精神，反映了封建时代一些杰出人物的品格。虽然在封建社会这类人物并不是很多的，但是，史籍中也确乎记载了封建统治阶级中一些有识之士的进步主张，描绘过一些秉公执法，刚正不阿者的动人事迹。在执法上，他们主张不分“亲疏贵贱”，都“一断于法”，主张“刑无等级”，法不阿贵、法不私亲、法不遗爱、上下同论，等等。有的除暴安良，挫抑豪强；有的穷审诬陷，平反冤狱；有的为民请命，敢于直谏；有的廉洁自守，严惩贪吏；还有的“执法一心，不惜一死”，做出了一些有悖于当时封建统治者眼前利益的快事，这在客观上也多少有利于人民，或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支持人民用合法形式反对封建统治者的作用。在我国历史上，甚至也有过极个别

具有政治头脑的封建皇帝，在某些杰出人物的直谏下，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有过一些自我控制权力，接受封建法律约束的事。正如鲁迅先生所说，我国古代那些“为民请命”、“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鲁迅全集》第六卷，第92页。）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

当然，封建时代的这些人物，不论如何杰出，总要受到阶级和历史的局限。他们所忠实执行的，不过是反映封建统治阶级意志、代表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封建法律，为的是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他们的言行，从本质上说，也丝毫没有越出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即使是那些所谓清官执法，有时也难免带有某种程度的虚伪性。我们只有清楚地认识了封建统治阶级的本质特点，坚持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才能正确地评价这些古代的杰出执法者，既不吹捧上天，也不贬入地狱。

尽管这些封建统治阶级中的杰出之士在执法上有着很大的局限性，但是，他们那种刚正不阿，执法如山的精神，仍然不失为一种可资借鉴的东西。封建统治阶级中的这些人物，为了维护他们本阶级的根本利益，能够做到那样的地步，难道，我们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的共产党人，为了维护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的利益，不是应该比他们做得出色万倍吗？

由于我们的历史知识和理论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少缺点，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〇年十月于北京

目 录

令尹执法不徇私情	(1)
错判死刑，李离自请伏剑	(5)
晏婴劝除“伤槐之法”	(7)
司马穰苴依法斩庄贾	(10)
孙子练兵	(15)
西门豹惩奸	(18)
商鞅推行新法取信于民	(27)
烹阿城大夫	(32)
随意杀人，国舅偿命	(35)
张释之不任意轻重刑罚	(38)
不许皇亲国戚以重金购买“杀人权”	(41)
硬脖子县令董宣	(44)
寒朗舍死救无辜	(49)
戴就宁死不做假证	(52)
上司支持知县赵俨严格执法	(56)
曹操盛赞部下秉公办案	(59)
高柔察微决疑制止冤狱	(62)
诸葛亮哭斩马谡	(65)

赵绰尊重法律，不从帝令	(70)
功臣犯法同样受制裁	(73)
魏征严格监督皇室成员遵循法律	(76)
不怕死的法官徐有功	(80)
李蚬执法坚持区别对待	(82)
牛僧孺抵制贿赂依法断案	(85)
韦澳不避权贵	(87)
马仁瑀不以私亲乱国法	(90)
赵普力谏刑赏不可依私	(93)
铁面包公	(95)
赵抃敢于弹劾宰相	(100)
朱元璋带头执法斩将子	(102)
知县道同以身殉法	(105)
况钟为民除害	(108)
海瑞立意为民，打击豪强	(114)

令尹执法不徇私情

春秋时代，楚国有个令尹（相当于后来的宰相）叫斗子文。他当政的时候，执法公允无私，很受百姓的爱戴。

斗子文家族中有一个人，见同族中出了这样的大官，一定会庇荫亲朋，便有恃无恐地在外边胡作非为。一次他在市上买东西，不但不给钱，反而把卖东西的农民打倒在地，被当时负责司法的官员廷理派人抓了起来。

审问的时候，被拘捕的犯人不但不服罪，还十分嚣张，口口声声说：“我是令尹斗子文的堂弟，你们敢把我怎么样？”廷理本来对犯人有一肚子气，决心要依法审理的，一听这犯人原来是令尹的堂弟，吓得连连拍了几下脑门儿，暗自庆幸发现得及时，否则，一旦用了刑，岂不闯了大祸！想到这里，廷理赶紧命令手下人给犯人松绑，还连连道歉说：“误会，误会！”笑嘻嘻地一直把犯人送到门外，回转身倒把手下人痛骂了一顿，说他们有眼无珠，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廷理放了犯人，觉得在令尹面前立了大功，连忙整理衣冠，兴冲冲地去见令尹斗子文。以为这回令尹一定会感谢他，赏识他，说不定还能在楚成王面前进言保举，得到提拔重用！想到这里，他脚步格外轻快，不知不觉就来到了令尹家里。

“是你放的人吗？”斗子文听完汇报，不动声色地问道。

“是的，是的，大人。这是我应该做的。”这是廷理早已想好的回答。

“那么，请你马上把人给我抓回来！”斗子文猛拍几案，站起来厉声命令。

这突如其来的愤怒，把廷理吓呆了。他愣愣地站着，半晌也答不出话来。他怎么也不明白，令尹为什么竟会发这么大的火。

斗子文说：“我们国家之所以设立廷理这个官，就是用来维护国家法令的。正直的官员执行法令，灵活而不违背原则，坚决而不损害法律。现在，你抛开了国家的法律，擅自释放犯法的人，这就是没有从国家的利益出发，秉公办事。难道我当令尹只是为自己的家族享特权，捞好处吗？为什么你身为廷理，连这点道理也不懂！”

看着廷理一脸难为情的样子，斗子文的语气稍微缓和了一些，说：“你想，我身居要职，协助君王治理国家，有的人对严格依法行事是有意见的，但我并不因此而放弃法律，赦免那些违法的人。现在我的这位本家堂弟明明是犯了法，廷理却为了照顾我的面子把他放了，这不是在全国百姓面前昭示我斗子文的私心很重吗？掌握一国的权柄，而被人在背后骂我私心自用，与其这样不义地活着，还不如死了的好。”斗子文眼睛直视着廷理，命令说：“快把人抓起来吧。”语调虽然比较温和，但却是坚决果断，不容分辩的。

“令尹大人，”廷理擦擦脸上的汗说，“您的话讲得好极了，

以身作则的精神更使我钦佩。许多贵族在朝廷里也讲些冠冕堂皇的大道理，可是背地里还是找我为他们犯法的亲戚求情。”

“以后不管谁犯了法，都不许随便释放！”

“是。”廷理胆怯地看了斗子文一眼，又嗫嚅着说：“但是……，这次是否就不必再抓回来了，您在家里教育一下就算了。您看，司法部门放了的人，又抓起来，面子也……”

“不，要抓！”斗子文坚决地说。他回过头去，立即命令手下的武士把那个犯法的本家抓了来，当面交给廷理。尽管犯人的母亲一路跟了来，跪在斗子文的面前求情，斗子文却象没看见一样，叫廷理把犯人押走了。

这件事很快传到了楚成王的耳里。斗子文执法无私的精神使他钦佩得不得了，连鞋也顾不上穿，光着脚就去找斗子文。一进门就翘起大拇指，乐呵呵地连连称赞。落坐以后，楚成王还从这件事情上检查了自己的责任，他说：“我年轻，办事没有经验，对廷理的人事安排很不得当，用了这种徇私枉法的人，惹你生气。”回到朝廷以后，楚成王立即下令罢了廷理，请斗子文兼管司法。

全国的百姓们知道这件事后，十分高兴，说：“有斗子文这样公正无私的令尹，我们还愁什么呢！”他们还编了歌谣颂扬斗子文“方正公平。”

参见刘向《说苑·至公》



斗子文回过头去，立即命令手下的武士把那个犯法的本家抓了来，当面交给廷理。

错判死刑，李离自请伏剑

春秋时候，晋国有个很出名的掌管司法的官员（当时叫做“理”），名叫李离。这位司法官不仅断案严肃认真，而且对自己的过错也不宽恕。

一次，他审理一宗错综复杂的凶杀案件。由于李离手下几个办案的人贪赃枉法，把真正的杀人凶手放走了，却把一个被诬告的无辜者抓了起来，屈打成招，判处了死刑。这在人命不如草芥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是很平常的事情，也很少有人去追究。即使他们自己发现了冤情错案，也常常将错就错，怕因此反而丢了面子，失去官职。

可是，李离不是这样。一旦有错杀的重大案件被他发现了，他就立即严厉地处罚部下，并限令把真正的凶手捉拿归案。一次，李离自己错误地审批了一个人的死刑，认识到这是自己错杀了无辜的百姓，犯了大罪，内心十分痛苦。这一天，他处理完了手头的所有案件，把工作对部下作了详细交代以后，就自己戴上枷锁，来到朝廷。

晋文公一看李离戴着枷锁来到跟前，不免大吃一惊。他忙站起来问：“这是怎么回事？”李离跪下来，毫不讳言地讲了自己在掌管司法大权中有严重失职，错杀好人的情况，请求国君

依法将他处死，为被枉杀的无辜百姓偿命。晋文公听完明白了缘由，这才长长地嘘了口气，坐下说：“咳！我还当是什么了不得的事情，原来是判错了一个案子！你何必这样和自己过不去呢？办事情总是难免有一些出入。拿任用官吏来说，即使严格地衡量了每个人的才能，职位也有个偏高偏低的问题；审理案件处以刑罚，也难免有个偏轻偏重的问题。更何况这次差错主要是出在你手下那帮狱吏们身上，并不能算你的罪过呀。”

李离摇摇头，态度十分恳切地说：“在司法部门，是我的职位最高，却从没有把自己的地位让给手下的狱吏；享受国家的俸禄，是我的最多，也从来没有和手下人均分过。现在是我错判了案子，枉杀了好人，倒把罪责推诿给手下人，这就太没有道理了。”

晋文公见李离是这样一丝不苟地对待法律，这样严格地要求自己，心中越发钦佩他，于是对李离说：“你认为自己有罪，而你这个司法官是由我直接任命的，这么说，我也有用人不当的罪过啦？如果你受到处罚，那我该怎么办？”

李离十分明白晋文公的用意，但他决不想原谅自己，而使法律受到损害。他说：“司法部门早有明确规定：执法的官吏给犯人施错了什么刑，自己就要受什么刑；枉杀了好人，自己也应被处死。您原来以为我能察微决疑，才任命我作了司法部门的长官。而现在，我辜负了您的信任，听信了诬告，杀错了好人，自然应该依法处死。既然您不忍心下手处死我，就请允许我自己执行吧。”说罢，拔出剑来，自刎而死。

参见《史记·循吏列传》

晏婴劝除“伤槐之法”

齐景公是个骄奢淫逸而又十分专横的国君，他喜欢随心所欲地把自己的意志变成“法令”。他的门外有一棵枝叶繁茂的老槐树，十分招人喜爱。为了保护这棵老槐树，齐景公专门派了两个人日夜看管，还在树旁立下木柱，钉上木牌，赫然写着“犯槐者刑，伤之者死”八个大字。

这木牌一竖，人们路过这棵树时，就象避开瘟疫一样，离得远远的，坐马车的要狠狠地抽上几鞭子，疾驰过去；步行的一路小跑，连看一眼老槐树也不敢看，唯恐触犯了“伤槐之法”，招灾惹祸。这棵树的凛凛威风，简直和国君一样了。

说也凑巧，木牌子刚竖起没几天，偏偏有个醉酒的老汉东倒西歪地路过这里，无意中碰了一下这棵槐树。这还了得！齐景公一听报告，勃然大怒说：“这老家伙是第一个违犯我的命令的，非得给他一点颜色看看不可！”说着，就急忙叫人把老汉抓进监狱，准备拿来治罪。

第二天清晨，在相国（宰相）晏婴的门口，出现了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这姑娘满脸泪痕，苦苦哀求相国的守门人，请他向相国转达她的至诚之心：她是城外一个出身微贱的姑娘，知道相国心眼好，虽然自己长得不好看，但也愿意给相国作一

个勤快的使女。

晏婴听了守门人的话，捋了捋胡子，笑着说：“真是奇怪。我晏婴在生活上一向十分检点，为什么如今一大把年纪了，反倒有姑娘主动找上门来？这其中必有缘故。”他让守门人把姑娘请进来说话。

姑娘进来了，腼腆地行了礼，红肿的眼睛里仍然饱含着泪水。晏婴问道：“姑娘，你怎么这么忧伤呢？”姑娘的眼泪象断线的珠子一样掉了下来，她说：“我父亲年老了，眼花耳聋，并不知道国君立了一个什么‘伤槐之法’。偏巧昨天又喝醉了酒，回家的路上，不小心碰了一下那棵该死的槐树。国君已把他关押起来，马上就要治罪了。所以我只好求您来了。”由于气愤，姑娘由哭诉转而论理，她接着说：“我是一个女孩子，不懂得国家大事，但多少知道，作为一个开明的国君，治理国家应该爱护百姓，不应该无故加重刑罚，随意损害国家的法律。不能为了偏爱禽兽而伤害人民，不能为了偏爱草木而伤害禽兽，不能为了爱护野草而伤害了禾苗……现在国君向百姓颁布的‘伤槐之法’，如果确实有利于国家、有利于后世，那么，我父亲就是死了；也算罪有应得。但事情恰恰相反，这个‘法令’非常荒唐。国君光为碰了一棵树，就要法办我的父亲。我父亲是一介草民，死了自然算不了什么。我担心的是，这么做会损害法律，丑化了国君的形象。这消息要是传到国外去，外国人一定会议论纷纷，说在我们的国君眼里，人民的生命还不如国君的一棵树！这怎么能行呢？恳求相国考虑一下我的意见，正确处理这件事。”晏婴听了，连连点头，说：“对啊，姑娘！难为你这

么年轻，竟然有如此精到的见解！我一定把这个意思转达给国君。”说完，派人把姑娘送回家去了。

晏婴送走了姑娘，连早饭也没吃，就上朝了。他对齐景公说：“古人常说：‘穷民财力以供嗜欲谓之暴；崇玩好，威严拟乎君谓之逆；刑杀无辜谓之贼。’暴、逆、贼，这三种行为是损害国家政权的三大祸害。您自从执政以来，好的德行人们没有见到，而这三样祸害，您可都占全了。您喜欢一棵老槐树，这本来是可以的，可您偏立了个‘伤槐之法’，碰了槐树就要受刑，甚至处死，这样滥用刑罚，残杀无辜，长此下去，我担心您能否坐稳国君的宝座。”

一番义正辞严的批评，说得齐景公哑口无言。半晌，他才满脸愧色地说：“相国，你说得好哇。要不是你及时地指出来，我几乎要犯大错，断送了国家的命运和前途。今天你能站出来批评我，这是国家的福气。我虚心接受，虚心接受！”

晏婴退朝以后，齐景公马上派人撤掉了看管槐树的岗哨，拔掉了写着“伤槐之法”的木牌子，废除了“伤槐之法”，释放了碰槐树的老汉。消息传开，人们都交口称赞晏婴是一个为国为民的好相国。

参见《晏子春秋》

司马穰苴依法斩庄贾

春秋时候，有一段时间齐国的边境上很不太平。燕国和晋国的军队经常入侵，而齐国的军队则因为将领无能，屡屡失利。这件事愁得国君齐景公非常恐慌。

一天，相国晏婴向齐景公推荐了一个很有才干的人，名叫穰苴。晏婴说：“这位穰苴虽然出身低微，却不能小看，文能团结群众，武能威震敌人，希望国君能委以重任。”齐景公用人心切，忙召见穰苴。谈话后，齐景公高兴地任命他为将军，派他领兵去抵抗敌兵。

穰苴对齐景公这样信赖自己，表示感谢，但又不无忧虑地对齐景公说：“我出身低微，受任于大夫之上，恐士卒未肯亲附，百姓未必信任，请求国君派一位您所信赖的、地位显赫的大臣来作监军。这样，才有把握打胜仗。”齐景公想了想，觉得这件事很好办。他最信赖，而且最有威势的老大臣，就数庄贾了。当下，就把庄贾请来，派他作了监军。

穰苴和庄贾一见面，立即讨论了出兵作战的事，临别时二人约好：次日中午在军营会齐。

穰苴先骑马到了军营，立刻整顿军队，作好出征的准备。第二天，穰苴为了不耽误出发的时间，派人把观测日影移动的